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连同以前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以下简称“借款事项”），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利率的 10%。

（二）关联关系：深业沙河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32.0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深业沙河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杨建达、陈勇、黄一格、董方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关联方介绍

深业沙河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办公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金三角大厦 10-11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建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类别为深圳市属国有一类三级企业。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借款额度为连同以前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利率的 10%。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同深业沙河集团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利率的 10%，此项融资符合公司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建达、陈勇、董方、黄

一格在表决时回避。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节约奖金成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